

##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为云南省天然气文山有限公司文山-砚山天然气支线管道工程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更正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8月19日、9月7日，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定期会议、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省天然气文山有限公司文山-砚山天然气支线管道工程项目贷款暨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同意云南省天然气文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山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山分行申请2.76亿元项目贷款，专项用于文山-砚山天然气支线管道工程项目建设，并同意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然气公司”）为该项目贷款提供全程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关于云南省天然气文山有限公司文山-砚山天然气支线管道工程项目贷款暨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6）详见2021年8月2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文山公司于日前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砚山县支行签署完毕《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53010420240000104），该合同项下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捌仟万元整，借款期限为壹拾叁年；天然气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砚山县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编号：531001120240007929），天然气公司为文山公司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为云南省天然气文山有限公司文山-砚山天然气支线管道工程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尚需重新履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后方能实施。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审议该事项，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保证合同》项下未发生借款业务和担保业务，不涉及违规担保情形。上述《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保证合同》已于2024年6月25日

解除。

公司后续将进一步优化工作流程、加强工作制度建设，防止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给投资者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6日